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82 环罚决字〔2026〕19 号

赵金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223197211250531

住址：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五原嶺村 1 组 8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名下号牌为豫 ME9119 的重型自卸货车私自加装氮氧化物传感器增高螺丝、涉嫌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制作，证明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制作，证明私自加装氮氧化物传感器增高螺丝、涉嫌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3、《现场勘察示意图》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制作，证明该车辆被检查的位置情况)；

4、现场检查照片 2 张(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证明私自加装氮氧化物传感器增高螺丝、涉嫌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

系统的影像证据);

5、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 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6、行驶证复印件 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 证明该车辆与当事人关系);

7、委托书 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 证明被委托人的权限);

8、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 证明被委托人信息);

9、委托人驾驶证复印件 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 证明委托人有驾驶该车辆的合法身份);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亮证执法照片 1 份以及《案件办理廉洁告知书》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制作, 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11、《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 证明文书送达地址正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1 份(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 证明该车辆具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6 年 3 月 25 日, 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282 环责改字〔2026〕7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车已对氮氧化物传感器增高垫片进行了拆除, 违法行为已

改正。

2026年4月20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82环罚告字〔2026〕18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开具缴款通知书，持缴款通知书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法宣科处索取罚款票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